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 环能 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 2017 年 8 月 11 日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煤炭企业自行决定提取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通知》（晋财综【2017】66 号），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决议按 5 元/吨的标准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目前煤炭行业内仅少数上市公司和公司仍继续提取“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为实现同行业对标管理，积极体现公司业绩水平，公司拟参考同行业会计处理基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等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调整后，公司吨煤成本将降低 5 元/吨，预计增加利润总额约 2.6 亿元/年。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议案》；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认为本次会计调整是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行业同类公司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调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调整。

五、监事会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调整是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行业同类公司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调整。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